（上接D12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时，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公司进行该等交易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同类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的绝对金额超过上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批准，如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该比例低于2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该比例低于2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该比例低于2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该比例低于2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公司进行该等交易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同类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的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批准，如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担保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2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2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总额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二）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总额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担保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但低于2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2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批准；如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经董事长审查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时，如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且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批准；如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经董事长审查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时，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不超过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但低于2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但低于2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总额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二）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总额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事项，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如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不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由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条所述的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新增） （新增）